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8)

## 内幕消息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告人(即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申索。根據裁定書:-

- (i) 被告人應向原告人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630,019.49元的技術服務費,連同自二零二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何應計利息(而非原告人申索的金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任 何應計利息);
- (ii) 駁回原告人對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及
- (iii) 駁回被告人對原告人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被告人之營運並未受到裁決書的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責令將由被告人支付的技術服務費乃須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支付且已計提的服務費,故裁決書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結付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被告人銀行賬戶合共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已被法院凍結,須等待申索的結果及支付。

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原告人可於收到裁決書之日起15日內對裁決書提起上訴。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裁決書之進一步重大進 展(如有)。

>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